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

《广东省信访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广东省信访条例》（2014年3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